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招商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银行”）合作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进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网上交易以及查询等各项业务并享有相关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8年7月1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且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和分红方式的查询与修改，以及开放式基金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与转换等业务。

五、交易费率、交易限额

1、招商银行借记卡客户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申购的费率为基金一般申购费率的8折；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基金一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8折。

2、使用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过网上交易办理基金的认购、转换、赎回的费率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招行个人银行（大众版）签约的客户基金申购每日累计划款金额为20万元，若通过招商银行自助查询终端的“自助缴费”/“网上支付额度设置”功能刷卡验证密码后每日申购累计划款可提升至50万元，若通过招商银行网上个人银行（专业版）的“自助缴费”功能验证证书后每日申购累计划款将提升至200万元。

六、操作说明

1、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ateda.com)，按照提示申请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七、重要事项

1、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aated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途费）或010-66555662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irm@aateda.com

4、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客服电话：95555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展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于2008年7月1日起，对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其三只子基金分别为：泰达荷银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1）、泰达荷银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2）、泰达荷银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3））、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4）、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5）、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7）、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8）、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9）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产品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凡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6折折扣率优惠；如按6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据此重新计算折扣率。（2）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浦发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1）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2）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浦发银行

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aated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4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转增股数	10
每股转增股数	1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1.2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1.08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2日

● 除权（息）日：2008年7月3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8年7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7月11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预案经2008年5月19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08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7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08年7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5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转增10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共计派发股利619,200,00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1,032,000,000股，增加516,000,000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已向董事会提议2007年度按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不低于50%向股东进行分红。根据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的提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7年度末股本5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共计619,200,000.00元，占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的111.89%；剩余552,597,452.24元结转下一年度。

4、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7月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2日

2、除权（息）日：2008年7月3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8年7月4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7月11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08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支付税前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20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中包括：

1）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

2）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4、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电脑抽签派送。

五、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37,318,400	45.992			237,318,400		237,318,400	474,636,800	45.992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37,318,400	45.992			237,318,400		237,318,400	474,636,800	45.9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7,318,400	45.992			237,318,400		237,318,400	474,636,800	45.9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78,681,600	54.008			278,681,600		278,681,600	557,363,200	54.0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78,681,600	54.008			278,681,600		278,681,600	557,363,200	54.008
三、股份总数	516,000,000	100					516,000,000	1,032,000,000	100

六、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032,000,000股摊薄计2007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627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大厦

2、咨询电话：028-86141081

传　真：028-86140372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临2008-010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次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召开及出席情况

2008年4月2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五次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的通知；2008年6月15日，公司在接到控股股东书面提交的两项临时提案后，立即召开了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并于2008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暨关于召开第十五次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的补充通知。2008年6月26日下午2时正，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次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在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3人，代表股份114333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208%。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78,540,608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龚祥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颖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44279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99.9526%；

反对165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145%；

弃权37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329%。

2、《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4279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99.9526%；

反对165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145%；

弃权37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329%。

3、《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142728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99.9467%；

反对232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204%；

弃权37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329%。

4、《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8）第1110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8,600,171.51元（合并报表），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1,483,587.57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883,416.06元。

本公司2007年度虽然盈利，但由于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因此，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并从长远利益考虑，公司董事会作出决定：本公司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140021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99.7100%；

反对293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2571%；

弃权37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329%。

5、《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1140128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99.7193%；

反对232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204%；

弃权297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2603%。

6、《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1142728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99.9467%；

反对232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204%；

弃权37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329%。

7、《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尹传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140128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99.7193%；

反对232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204%；

弃权297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2603%。

8、《关于公司200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及续聘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14279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99.9526%；

反对165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145%；

弃权37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329%。

9、《关于增补张有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142728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99.9467%；

反对20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177%；

弃权406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356%。

10、《关于公司拟收回前期已投入配股承诺项目但尚未实际使用的部分配股募集资金并变更其用途的议案》（此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回避表决）。

同意357322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99.8298%；

反对20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566%；

弃权406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113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与会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人员的与会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次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86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2008—01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6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9号北京京燕饭店(中国铁建电气化局大楼)举行。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国瑞先生主持。公司112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68,725,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209%。其中：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43,344,426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5,381,198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并批准公司董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以8,264,988,042股同意（其中A股7,943,344,426股，H股321,643,616股），4,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4,000股），3,733,582股弃权（其中A股0股，H股3,733,582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99%、0.000048%及0.045153%，通过了该项议案。

2、审议并批准公司监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以8,264,988,042股同意（其中A股7,943,344,426股，H股321,643,616股），4,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4,000股），3,733,582股弃权（其中A股0股，H股3,733,582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99%、0.000048%及0.045153%，通过了该项议案。

3、审议并批准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大会以8,264,988,042股同意（其中A股7,943,344,426股，H股321,643,616股），4,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4,000股），3,733,582股弃权（其中A股0股，H股3,733,582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99%、0.000048%及0.045153%，通过了该项议案。

4、审议并批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大会以8,268,721,124股同意（其中A股7,943,344,426股，H股325,376,698股），4,5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4,500股），0股弃权（其中A股0股，H股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46%、0.000054%及0%，通过了该项议案。

5、审议并批准公司2007年度年报及其摘要。

股东大会以8,264,987,592股同意（其中A股7,943,344,426股，H股321,643,166股），4,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4,000股），3,733,582股弃权（其中A股0股，H股3,733,582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99%、0.000048%及0.045153%，通过了该项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师及支付其2007年度有关费用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A股财务报告（境内）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H股财务报告（境外）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对其执行2007年度的财务审计及执行某些商定程序支付费用共2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大会以8,267,864,124股同意（其中A股7,943,333,426股，H股324,530,698股），850,5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850,500股），11,000股弃权（其中A股11,000股，H股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81%、0.010286%及0.000133%，通过了该项议案。

特别决议案：

7、审议并批准《关于修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金及相关条款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8,268,715,624股同意（其中A股7,943,344,426股，H股325,371,198股），10,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10,000股），0股弃权（其中A股0股，H股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79%、0.000121%及0%，通过了该项议案。

8、审议并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有关期间发行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权利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8,012,189,212股同意（其中A股7,943,344,426股，H股68,844,786股），256,536,412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256,536,412股），0股弃权（其中A股0股，H股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7510%、3.102490%及0%，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李志宏律师、赵雅楠律师共同见证了本次会议，根据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1　　股票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08-010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占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决议未予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26日上午哈尔滨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35,737,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大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35,737,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5,737,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5,737,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07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5,737,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737,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08年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737,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737,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成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65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同意111,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737,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张大成先生、刘芳先生、李文婷女士、张景杰先生、崔国珍女士、任会云女士等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聘任张学东女士、徐新开先生等两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占峰先生因获得票数不足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50%，选举独立董事未予通过。

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结果：

（1）张大成先生：获得135,737,0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2）刘芳先生：获得135,737,0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3）李文婷女士：获得135,737,0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4）张景杰先生：获得135,737,0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5）崔国珍女士：获得135,737,0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6）任会云女士：获得135,737,0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7）张学东女士：获得135,737,0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8）徐新开先生：获得135,737,0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9）王占峰先生：获得24,437,0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8%。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张克秀女士、张崇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结果：

（1）张克秀女士：获得135,737,0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2）张崇先生：获得135,737,0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全过程由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工大高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6日

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08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以及第四届8次监事会，决议于2008年6月26日上午9:30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续聘2008年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北京成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6500万元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事项。

2. 2008年6月5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 2008年6月26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西大直街118号哈特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大成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135,737,04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2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6月20日）。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持股凭证、身份证及证明其为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文件；自然人股东持有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含表决权）、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出席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十一项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无修改原有议案和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通过委托代理人投票）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2. 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清点表决情况，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3. 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

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135,737,049股，同意135,737,04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135,737,049股，同意135,737,04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135,737,049股，同意135,737,04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2007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135,737,049股，同意135,737,04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135,737,049股，同意135,737,04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08年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135,737,049股，同意135,737,04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135,737,049股，同意135,737,04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成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65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111,300,000股，同意111,300,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135,737,049股，同意135,737,04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10）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大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135,737,0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②审议通过了选举刘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135,737,0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③审议通过了选举李文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135,737,0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④审议通过了选举张景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135,737,0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⑤审议通过了选举崔国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135,737,0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⑥审议通过了选举任会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135,737,0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⑦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学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135,737,0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⑧审议通过了选举徐新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135,737,0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⑨审议未通过选举王占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4,437,04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8%。

（11）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克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135,737,0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②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135,737,0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绪生

见证律师：

王卫国

韩兆琼

二OO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08年6月30日起，国元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管理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302）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

国元证券将在其全国26个城市的68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业务：北京、沈阳、大连、上海、无锡、淮南、蚌埠、宿州、淮北、阜阳、六安、巢湖、滁州、芜湖、宣城、马鞍山、铜陵、黄山、安庆、青岛、天津、杭州、重庆、广州、深圳、中山。

投资者可以拨打国元证券咨询电话：0551-96888，或各城市营业部网点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6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六次股东会、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67号《关于核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0,000元）。

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后，股东及股东出资比例均保持不变：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6.67%。

上述事项的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已做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08-011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于2008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近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该行向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万元，用于该公司在温岭市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委托贷款期限为2008年6月24日至2010年12月23日。年利率为14.364%。

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3月；法定代表人：郑念鸿；注册资本：39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ST长运　公告编号：2008-27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8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近日来，公司股票连续三日触及涨幅限制。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其他工作一切正常，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方案及相关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正处于待批之中。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截止目前为止且在未来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6日